**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物，為○○○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管之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年 月 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詳附件)，本人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得隨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人絶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